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昌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易字第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聖昌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15時50分起，將其於112年10月26日向告訴人黃啟文管理、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之○○機車行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000-0000號，應予更正）普通重型機車1台（下稱甲機車）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侵占入己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7日2時48分至4時3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○○汽車修理廠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呂羅四南所管領之汽車鋼圈2個得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三)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21日12時25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○○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方乙旆所有、放置在其機車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得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四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4日23時22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由被害人王祥任管理、位於花蓮縣新城鄉○○村○○路與○○○街口（起訴書誤載○○○通口，應予更正）之○○廟，以將該機車電瓶以電線接取廟

內電源插座之方式，竊取廟內電能得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刑法第323條之竊盜電能罪嫌。

(五)與同案被告歐靜芳（另經本院諭知無罪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1日16時55許，騎乘歐靜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歐靜芳，前往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由被害人張志成所管領之倉庫後，以由陳聖昌下車進入上開倉庫，歐靜芳在機車旁把風之分工方式，共同徒手竊取壓縮機、散熱器各1個得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六)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9日21時50分許，在花蓮縣吉安鄉○○路0段000巷口遇警盤查，主動向被害人即員警李世勳交付用以施用海洛因之針筒1支後，經李世勳執行附帶搜索時，明知李世勳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，竟對李世勳辱罵「幹你娘」，並徒手抓李世勳雙臂，致李世勳受有左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執行公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刑法第323條之竊盜電能罪、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等罪嫌，於113年6月3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不為沒收諭知之說明：

公訴意旨固認前揭犯罪所得應予沒收，惟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
2 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說明略以：「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，爰增訂第3項規定。」依前述說明，在免訴、不受理、無罪判決之情形，檢察官起訴請求法院確認刑罰權之基礎已被法院否定，對被告之違法行為尚未確認，純以形式判決終結訴訟關係，並無強求法院在同一審理程序處理沒收事項之必要。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、行為人因死亡，致未能追訴其犯罪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，法院固然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財產，惟該沒收財產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，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，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、標的、所由來之違法事實、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亦即應記載斯時之「財產所有人」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於此情形，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38條第3項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」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被告於起訴後、本案審理期間死亡，依上揭說明，上開犯罪所得歸屬被告之繼承人，檢察官如欲對被告之繼承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至第455條之37規定辦理，本院尚無從依職權沒收、追徵之；又上述一(六)所扣案之海洛因1包、針筒1支，均應屬被告另案所使用之物，與本案無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扣案物為本院應依職權沒收之違禁物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法官 蔡培元
法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